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8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志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5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志生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星-極上炙烤親子丼壹個、蒜蒜燒豚飯壹個及可可脆皮泡芙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志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並考量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，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勉持之經濟狀況（見偵緝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星-極上炙烤親子丼1個、蒜蒜燒豚飯1個及可可脆皮泡芙2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志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23號

被　　告　陳志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志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4時4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鵬店，徒手竊取該超商店長悚雨欣所管領之星-極上炙烤親子丼1個、蒜蒜燒豚飯1個、可可脆皮泡芙2個(價值共計新臺幣274元)，得手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嗣經陳雨欣發現物品遭竊後，調閱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雨欣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 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陳志生於偵查中之供述。
（二）告訴人陳雨欣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（三）員警偵查報告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
二、核被告陳志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此　　致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檢　察　官　高志程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張雯雅